

長榮大學優秀運動選手入學就讀優惠獎勵辦法

94.3.2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99.12.02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3.14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12.12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0.13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3.30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招收優秀運動選手入學就讀，提升本校運動成績表現及能見度，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頒發對象必須經本校運技系(A組)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單獨招生入學一年級之新生、運技系碩士班新生及轉學生。

第三條 獎勵措施排序：

項次	賽事成績	優惠獎勵方式	每學年名額
1	(1)當選青少年以上正式錦標賽國手 (2)全國運動會前四名 (3)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 (4)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前三名 (5)亞奧運項目之全國各單項正式錦標賽最優級組第一名 (6)亞奧運項目之大專盃錦標賽公開組第一名 (7)全國大專聯賽最優級組前三名 (8)全國高中聯賽最優級組前三名 (9)全國各單項年度排名賽前八名 (10)亞奧運項目之全國高中各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第一名	①學雜費減免2/3。 ②住宿免費。	
2	(1)全國運動會第五~八名 (2)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四~八名 (3)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第四~八名 (4)全國各單項排名賽第九~十二名 (5)亞奧運項目之全國各單項正式錦標賽最優級組第二~四名。 (6)全國大專聯賽最優級組第四~八名 (7)亞奧運項目之大專盃錦標賽公開組第二~三名 (8)全國高中聯賽最優級組四~十六名 (9)亞奧運項目之全國高中各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第二~三名 (10)全國高中第二級組前八名 (11)非亞奧運項目之全國各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第一~二名 (12)非亞奧運項目之大專杯錦標賽公開組第一~二名 (13)非亞奧運項目之全國高中各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第一名 (14)全民運動會第一~三名 (15)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第一名	學雜費減免1/2。	20
3	(1)非亞奧運項目之全國各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第三~四名 (2)非亞奧運項目之大專杯錦標賽公開組第三~四名 (3)非亞奧運項目之全國高中各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第三~四名 (4)全民運動會第四~六名 (5)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第二~三名 (6)全國高中棒球聯賽鉛棒組第九~十六名 (7)參加全國高中聯賽最優級組 (8)由校內教練推薦具有潛力之選手	住宿免費。	

說明	<p>1.本獎勵辦法之規定參賽隊伍需四校或五隊(人)以上並不得為該項目比賽之最後一名。</p> <p>2.申請本優惠獎勵時請備齊三學年內秩序冊、下場比賽證明及獎狀證明文件正本，如以當選國手申請優惠獎勵時必須檢附國手當選證書。</p> <p>3.項次 1、2 之全國高中聯賽最優級組棒球項目係採以木棒組賽事，第二級組為鋁棒組賽事。</p> <p>4.為配合招生需求，每學年獎勵名額以賽事成績依項次逐項排序決定先後。</p> <p>5.獲得本優惠獎勵學生不得再申請本校優秀運動選手新生入學就讀獎助學金。</p> <p>6.以上名額可互相流用，惟亦須依據賽事成績作為優惠獎勵方式。</p> <p>7.由校內教練推薦具有潛力之選手部分，可提出參賽成績證明，以利排序遞補。排序成績如遇相同者且敘獎人數超過 20 人，需提至體育運動委員會決議</p>
----	---

第四條 凡經本辦法入學就讀者，可依各學制修業規定基本年限(大學部四年、碩士班兩年)減免以上優惠措施；住宿免費者以本校宿舍為限，如外宿者視同放棄本項優惠獎勵措施。

第五條 本獎勵措施係以大一新生及碩士班新生為優先獎勵對象，餘額再由當年度轉學生遞補，遞補事宜亦由教練會議討論排序決定之。

第六條 凡經本辦法入學就讀者必須於大一上學期先繳交全額學雜費及住宿費，待開學後召開體育運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再統一簽請退還優惠獎勵款項。

第七條 凡經本辦法入學學生兩年內必須達到以下任一條件方能延續本優惠措施，否則體育室及教練可提出取消其優惠：

- 一、競賽成績：個人項目需獲得全國性比賽成績最優級組前 8 名；團體項目需獲全國性比賽成績最優級組前 6 名或大專聯賽維持在最優級組。
- 二、學科成績：達班上排名 50%以內。

第八條 凡經本辦法入學學生於學期中有下列情事發生時，體育室及教練可立即提出取消其優惠獎勵：

- 一、在學期間違反校規被記大過以上處分。
- 二、學習態度不佳或不聽從師長、教練指導參與學習與訓練且有具體事實者。
- 三、藉故拒絕代表學校參加比賽者。
- 四、無法配合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時間者。

第九條 在學期中，違反上述規定者，經教練提出報告，由體育室簽請校長核准後，即刻停止該學期相關優惠，並依學期比率補繳相關優惠金額。

第十條 獲得本辦法學生如因轉學或退學者(不含學校公告退學者)應於辦理退學手續完成前歸還在學期間所有優惠學雜費及住宿費減免金額，始得完成退學手續。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之款項每年由「學生就學獎補助」項下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